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 01 破 2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的债权人未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复函》(2022)鄂 01 破 26 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2022)鄂 01 破 26 号之一，武汉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将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4: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武汉中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同时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 （二）公司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正式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